

大明會典

卷三十二



三
卷三十二

大

司庫

二十二

戶部十七

司庫

天

王起解稅課及贓罰等項悉貯

內庫以資國用其交納回報行移次第甚備若諸
庫該收某物亦有定例其在京太倉庫并在
外諸司庫附見于後

課程

諸司職掌

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

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合於

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迴。候進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

聞。類行各司府州縣。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

凡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稅糧折收金銀錢鈔并賦罰物件。應進內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做此。

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并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朱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瑣碎難以備載。

今十三布政司并兩直隸府州每歲折收課程等項

地畝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三百斤
絲綿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三千四百兩

絹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疋零
戶口鈔七千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二貫

稅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
魚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貫

船料鈔二千四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九貫

各礦銀課共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麪貨賣者。須要赴務投

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麪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麪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麪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麪者。其麪亦須赴務投稅。

大誥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隣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

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隣不首罪同。巡攔敢有
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拏赴京來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
程。一定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奸邪小人受任。
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
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
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
起科。并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
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
養魚池澤。取魚罾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拏。聲
水面錢者。罪不赦。

憲綱

一課程。仰本府州縣。即將歲辦諸色課程數
目。逐一開報。

事例

洪武初。京城置塌房。及六畜場。停積客商貨

物及猪羊等畜聽其兩平交易革罷官私牙
行但收免牙錢一分○十八年令酒醋課諸
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
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
局等官親齎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
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
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金銀鉛硃砂膽礬
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棕毛水銀俱
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
錫石膏商稅窰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

鈔○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令
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
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
攔陪納違者重罪○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
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庫收貯○又令
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得多
收○二十四年令三山門外塌房許停積各
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廂長看守其貨物以
三十分為率內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
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貨物聽客

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塌房投稅。○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沒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物貨。并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溪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興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六年。令六畜場塌房課鈔。江東宣課司帶收進納。

○七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門。開辦課程。○又令京城官店塌房。照三山門外塌房例。稅錢一分。宣課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用。○十年。令應天府都稅司。分官提調三山門外塌房。收辦課鈔。○又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開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稅者。治以重罪。○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并開辦課程等項金銀段疋。俱起解北京。

內府庫○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每鈔一百貫准銀一兩○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照例收鈔○十年。今天下一應課程。俱照洪武年間舊額徵收。不許妄自增添○又令各稅課司。添收麻油等物料○正統元年。裁革各處稅課司局收鈔不及三萬貫者。其該收錢糧。令有司帶管○四年。令各處有客商數少。稅課虧欠。累民包納者。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從實徵收○七年。奏准各處州縣額

辦商稅酒紙等課。於各州縣收貯。以備歲造段疋祭祀及官吏俸給等項支用○九年。置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十一年。令各處稅課。照永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之數為額。若辦課一萬五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有司路遠。及軍衛相參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無開辦之處。令所司收辦一年為額。所收課鈔。皆存留為官吏旗軍俸糧等項支用○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

估計物貨直鈔若干。造冊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稅。○令本部差主事二員於淮安臨清開辦商稅課鈔。一年更代。○令順天府委官一員於張家灣宣課司開辦商稅。一年更代。○十三年。奏准各處開張鋪店及賣酒醋之家戶絕者除其稅。○十四年。令內外門攤商稅課止。照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景泰元年。奏准各處商稅課仍照正統年間見行事例收辦。○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塌房僉段實大戶

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拘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冊二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貨。鹵害商人。其收稅則例。上等羅段每疋稅鈔二十五貫。牙錢鈔二十五貫。塌房鈔二十五貫。中等羅段每疋稅鈔一十五貫。牙錢鈔一十五貫。塌房鈔一十五貫。下等羅段每疋稅鈔一十貫。牙錢鈔一十貫。塌房鈔一十貫。上等紗綾錦

每疋。青紅紙每一千張。篋子每一千箇。稅鈔六貫七百文。牙錢鈔六貫七百文。塌房鈔六貫七百文。中等紗綾錦每疋。細羊羔皮襖每領。黃牛真皮每張。扇骨每一千把。稅鈔五貫。牙錢鈔五貫。塌房鈔五貫。青三梭布每疋。紅油紙每八千張。冥衣紙每四千張。鐵鍋每套四口。藤黃每斤。稅鈔四貫。牙錢鈔四貫。塌房鈔四貫。褐子。綿紬每疋。毛皮襖。氈衫。每領。乾鹿每箇。稅鈔三貫四百文。牙錢鈔三貫四百文。塌房鈔三貫四百文。官絹。官三梭布每疋。

絨線每斤。五色紙每四千五百張。高頭黃紙每四千張。稅鈔三貫。牙錢鈔三貫。塌房鈔三貫。小絹。白中布。青匾線。夏布每疋。手帕每連三箇。手巾每十條。皮褲每件。小靴每套三雙。板門每合。響銅每斤。連五紙每千張。連七紙每一百五十張。稅鈔一貫。牙錢鈔一貫。塌房鈔一貫。青大碗每二十五箇。青中碗每三十箇。青大碟每五十箇。稅鈔七百四十文。牙錢鈔七百四十文。塌房鈔七百四十文。洗白夏布。青綠紅中串二布每疋。包頭每連二十箇。

檀條每條大碌。銅青碌。枝條碌。生熟銅。蘇木。
胡椒。川椒。黃蠟。磨菇。香蕈。木耳。每斤。酒壘土。
酒海。每箇。青中碟。每五十箇。白大盤。每十箇。
書房紙。每四簍。筆管。每五百箇。油靴。每副。稅
鈔六百七十文。牙錢鈔六百七十文。塌房鈔
六百七十文。青小碟。每五十箇。白中盤。每十
五箇。稅鈔六百文。牙錢鈔六百文。塌房鈔六
百文。花布被面。每段。白中串二布。每疋。靛花
青。紅花。針條。每斤。青靛。銀杏。菱米。蓮肉。軟囊。
石榴。每十斤。青大盤。每十二箇。青盤。每十五

箇。青小盤。每二十箇。青小碗。每三十箇。乾鷺。
天鷺等野味。每隻。南豐大簍紙。每四塊。竹椅。
每把。稅鈔五百文。牙錢鈔五百文。塌房鈔五
百文。喜紅小絹。每疋。稅鈔四百七十文。牙錢
鈔四百七十文。塌房鈔四百七十文。麻布。每
疋。花椒。水牛皮。每斤。土青盤。每十五箇。土
青碗。小白盤。每二十箇。土青碟。每五十箇。青
茶鍾。每七箇。稅鈔四百文。牙錢鈔四百文。塌
房鈔四百文。小麓綿布。每疋。檀襪。每雙。土降
香。白砂糖。錫。每斤。草席。每領。雨傘。每把。翠花

每朵草花每十朵刷印馬紙每四塊。土尺八
紙每塊。南豐箋紙每六塊。連三紙每一千張。
毛邊紙。中夾紙每一百張。酒麪每十塊。稅鈔
三百四十文。牙錢鈔三百四十文。塌房鈔三
百四十文。燈草每斤。土青酒鍾。土青茶鍾每
十二箇。土青香爐。大白碗每十箇。中白碗每
十五箇。白大碟每二十箇。白小碟每二十五
箇。稅鈔三百文。牙錢鈔三百文。塌房鈔三百
文。馬牙速香。魚膠每斤。稅鈔二百四十文。牙
錢鈔二百四十文。塌房鈔二百四十文。藥材

每斤。白小碗每十五箇。稅鈔二百文。牙錢鈔
二百文。塌房鈔二百文。荔枝。圓眼。冬筍。松子。
桐油。柏油。黑砂糖。蜂蜜每斤。臘。燕脂每兩。土
粉。土硝。鱓。松香。墨煤。蘇麻。肥皂。末香。槐花。膠
棗。雞頭。螃蜞。蛤蜊每十斤。乾兔。雞。鴨每隻。白
茶鍾每六箇。甘蔗。藕每十根。竹筍每一百雙。
竹掃帚每十把。蒲席每領。雜毛小皮每張。氈
帽每箇。草鞋每十雙。稅鈔一百七十文。牙錢
鈔一百七十文。塌房鈔一百七十文。明乾筍。
蒲萄。海菜。金橘。橄欖。牙棗。苧麻每斤。稅鈔一

百四十文。牙錢鈔一百四十文。塌房鈔一百四十文。綿花香油。紫草。紅麴。紫粉。黃丹。定粉。雲香。柿餅。栗子。核桃。林檎。甘橘。雪梨。紅棗。楊梅。枇杷。榛子。杏仁。蜜香橙。烏梅。五倍子。鹹彈。黑乾筍。葉茶。生薑。石花菜。蝦米。鮮乾魚。鮮猪羊肉。黑鉛。水膠。黃白麻。銅熟鐵。每斤。綿絮。每套。蘆席。每領。綿臙脂。每帖。西瓜。每十箇。稅鈔一百文。牙錢鈔一百文。塌房鈔一百文。乾梨。皮葶薺。芋頭。鮮菱。烏菱。鮮梨。鮮桃。杏子。李子。鮮柿。柿花。焰硝。皂白。礬。瀝青。生鐵。每斤。乾葱。

胡蘿蔔。每十斤。冬瓜。每十箇。蘿蔔。菠薐。芥等菜。四十斤。稅鈔六十五文。牙錢鈔六十五文。塌房鈔六十五文。其餘估計未盡物貨。俱照價直相等。則例收納。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為除免。○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准麩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祿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歲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支用。○令張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五年。令正陽門。

會典卷三十二
三
等宣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次於條由內開
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
亦照例每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
抽貨物各官親屬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
詐稱家人在店攪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
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求看店及私充牙
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七年
令京城九門收鈔鋪戶每季各門止役三人
○天順元年令各處稅課司局該辦課程照
永樂年間舊額徵收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

革罷令所在有司帶管○成化元年令京城
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等項課
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
○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又令
商稅課照舊收鈔○十五年令京城九門監
收錢鈔內官及各處抽分廠不許將不該抽
貨物違例抽分○又令巡城御史會同本部
委官凡遇九門每月檢收鈔錢進庫合用紙
筆蘆席車脚等項於所收錢鈔內扣出易買
其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每門添撥辦事

會典卷三十三
十四
吏一名。正陽等五門。添撥辦事吏一名。助收錢鈔○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稅課司。崇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稅課鈔○弘治元年。令差御史主事各一員。於崇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稅○又令在京崇文等九門。上新河。張家灣。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又令官吏監生軍校家下供送

車輛。不係客商串同帶貨者。免收稅○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為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令順天府委官二員。於草橋及盧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五年。令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稅。止照舊例。不許分外搜求。有傷治體○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稅課司局。查照舊例。定為則例收稅。按月稽考。自後不許再委隔

別衙門官負侵管。重復擾民。仍各照額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冊奏繳。○又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十三年。奏准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一應稅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已上商稅課程俱載

國初以來著令。今見行者。其宣德及正統間為鈔

法不通加增之數。見鈔法項下

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漸縣。臨清。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客商輳集處。設立鈔關。差御史及本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勢不納鈔者。船沒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芻及納官物者免納。○正統四年。令取回監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又令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臨清。淮安。令差去收糧官兼管。原差收鈔官取回。每船一百料。納鈔四十貫。○六年。

令罷上新河監收船鈔官○十一年。令移灤
縣鈔關於河西務。本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
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又差主事二
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景泰元年。差
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監收船
料鈔。一年更代。每船一百料。納鈔十五貫。所
收鈔。九江運湖廣布政司備用。金沙洲運貴
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軍職俸給○又
差主事二員於蘇杭二府。監收船料鈔○六
年。差南京戶部主事一員於上新河監收船

料鈔○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金
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
一員。每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
提督兼管○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
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又令罷
蘇杭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料鈔
○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
鈔。定為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
一員。照例輪收○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佐
貳官監收錢鈔○四年。罷蘇杭金沙洲九江

四處鈔關○五年。令河西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并運糧河船有衛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府官輪收○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并河西務各差主事一員監收○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戶部各差官一員。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官一員。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七年。令九江船料折色銅錢准收銀○又令河西務收鈔

委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剥船。俱免納錢鈔○十四年。取回臨清收鈔主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倉主事監督

已上船料鈔

凡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南京戶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本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

相同於上明白填寫以憑查考○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正統二年令湖廣荊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為

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冊及餘剩鈔見數印封解送京庫○四年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七

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令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鰓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令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戶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死絕業戶課

額○天順元年。

詔各處河泊所衙門該辦課程悉照永樂間舊額徵收其所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革罷令所在有司帶管○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成化十八年奏准湖廣河泊所凡課程少者印記許附近河泊所帶管原設官起送別用止存吏一名同帶管官辦鈔○二十三年奏准裁革太平府繁昌縣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其該辦魚課鈔及魚油折納黃麻

并魚線膠翎毛令本縣帶管

已上魚課

計天下河泊所

北直隸

順天府

武清縣 河泊所

河間府

靜海縣 河泊所

鹽山縣 河泊所

南直隸

應天府

龍江裏外河泊所

溧水縣

三湖許家埠河泊所

三湖牛兒港河泊所

六合縣

瓜埠三汊河泊所

鎮江府

金壇縣

長蕩湖河泊所

常州府

西隔沙子湖河泊所

蘇州府

沙頭河泊所

崇明縣

三沙河泊所

松江府

黃渡河泊所

寧國府

南湖河泊所

太平府

魚潭河泊所

繁昌縣

荻港河泊所

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

繁昌河泊所

當塗縣

三湖葛家埠河泊所

采石區檐河泊所

三湖新濟河泊所

蕪湖縣

天城河泊所

池州府

會典卷三十三

三

貴池縣

池口河泊所

清溪河泊所

黃湓湖河泊所

銅陵縣

大通河泊所

東流縣

張家灘河泊所

東流江口河泊所

香口河泊所

揚州府

江都縣

河泊所

高郵州

河泊所

寶應縣

河泊所

興化縣

河泊所

通州

河泊所

泰州

於溪薄湖河泊所

淮安府

山陽縣

河泊所

鹽城縣

河泊所

安東縣

傅湖等處河泊所

沐陽縣

河泊所

海州

河泊所

邳州

宿遷縣

河泊所

睢寧縣

河泊所

廬州府

無為州

官池河泊所

民池河泊所

焦湖河泊所

安慶府

懷寧縣

張家港楊紫洲河泊所

小塘等處河泊所

段塘後江江汙河泊所

東河石牌河泊所

山口曹顏二壩河泊所

泊湖鱗湖河泊所

楊溪長河雷港口河泊所

武昌湖河泊所

漳湖新口河泊所

宿松縣

白荊洿池三十六段河泊所

太伯澇湖河泊所

張富池楊灣口河泊所

龍南蓮萼湖河泊所

桐城縣

石塘湖大池前後寨河泊所

竹子湖河泊所

破埕五觀天荒等處河泊所

孔城荻步河泊所

樅楊長河河泊所

民池河泊所

青沙坊等處河泊所

裕溪河泊所

和州

浙江

杭州府

城南河泊所

仁和縣

河泊所

錢塘縣

河泊所

海寧縣

硤石河泊所

河泊所

紹興府

在城河泊所

山陰縣

河泊所

會稽縣

河泊所

桑盆河泊所

上虞縣

河泊所

餘姚縣 河泊所

蕭山縣 河泊所

台州府

臨海縣 河泊所

黃巖縣 河泊所

仙居縣 河泊所

寧海縣 河泊所

温州府 在城河泊所

永嘉縣 河泊所

樂清縣 河泊所

平陽縣 河泊所

瑞安縣 河泊所

寧波府 在城河泊所

奉化縣 河泊所

鄞縣 河泊所

定海縣 河泊所

慈溪縣 河泊所

象山縣 河泊所

湖州府

歸安縣 河泊所

烏程縣 河泊所

德清縣 河泊所

長興縣 河泊所

嘉興府 天星馬場鴛鴦相家四湖河

泊所

崇德縣 河泊所

平湖縣 乍浦河泊所

江西

南昌府 港口河泊所

昌邑河泊所

樵舍河泊所

鄔子河泊所

趙家園河泊所

柴棚河泊所

楊林河泊所

九江府

德化縣 官湖河泊所

小池小江河泊所

鶴問賽河泊所

瑞昌縣 赤湖河泊所

彭澤縣

仰天池河泊所

黃土港河泊所

湖口縣

湖口禁江峯山磯逆沙夾河

泊所

湖廣

武昌府

江夏縣

魯湖河泊所

余家湖河泊所

斧頭湖河泊所

金口壩河泊所

嚴家港河泊所

湯孫湖河泊所

郭鄭湖河泊所

梁子湖河泊所

長江魯網局河泊所

武昌縣

西窪湖河泊所

烏翎湖河泊所

磧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馬飲漿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咸寧縣

咸寧湖河泊所

蒲圻縣

蒲圻場河泊所

嘉魚縣

黃岡湖河泊所

頭陀港河泊所

嘉魚致思湖河泊所

太平小白龜湖河泊所

興國州

河涇陵家灣河泊所

海口湖河泊所

富池湖河泊所

大冶縣

漳源湖河泊所

張家窪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黃州府

後湖河泊所

黃岡縣

巴湖口攝湖河泊所

王九塘合土卯湖河泊所

樟松湖河泊所

黃漢湖河泊所

團風口河泊所

舊州長河河泊所

零殘湖河泊所

鮑湖河泊所

寔步安仁湖河泊所

蘄水縣

楊應湖河泊所

圻湖河泊所

蘄州

赤東湖河泊所

廣濟縣

馬口湖河泊所

武山湖河泊所

黃梅縣

大白湖河泊所

源感湖河泊所

荊州府

江陵縣

吳河二洲河泊所

倚北湖河泊所

倚南湖河泊所

柘林白沙湖河泊所

崔家套河泊所

南北紫池湖河泊所

白水塘合黃泥湖河泊所

桂家寨河泊所

楊家穴河泊所

石首縣 田坪址湖河泊所

李金灣河泊所

小岳套河泊所

上津湖河泊所

公安縣 洋港湖河泊所

監利縣 家緣湖河泊所

分鹽湖河泊所

夷陵州 河泊所

常德府 九潭湖河泊所

沅江縣 沅江湖河泊所

永州府

零陵縣 河泊所

辰州府

沅州 河泊所

長沙府 長沙河泊所

湘陰縣 湘陰河泊所

湘潭縣 湘潭河泊所

益陽縣 河泊所

衡州府

衡陽縣 河泊所

耒陽縣 河泊所

桂陽州 河泊所

臨武縣 河泊所

岳州府

巴陵縣

扁山湖河泊所

鰕鬚池河泊所

大城池河泊所

魚笛洋河泊所

鹿角古塚湖河泊所

楊林竹根潭河泊所

臨湘縣

連家湖河泊所

華容縣

金山臺池河泊所

延湖河泊所

褚塘湖河泊所

杜家潭河泊所

蘇池湖河泊所

安鄉河泊所

澧州

漢陽府

漢陽縣

沌河蒲潭長河河泊所

馬影湖河泊所

平塘湖河泊所

新灘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長江局河泊所

三淪河高湖河泊所

漢川縣

安漢湖河泊所

上零殘河泊所

小里潭沉下湖河泊所

德安府

安陸縣

府河湖河泊所

孝感縣

東山淪河泊所

注泉湖河泊所

應城縣

三臺湖河泊所

安陸州

盧汛長河湖河泊所

城北湖河泊所

赤馬野猪湖河泊所

沔陽州

剏河新掘口河泊所

直步湖河泊所

李二河河泊所

西湖河泊所

下五湖河泊所

陽名湖河泊所

陽孟池河泊所

張家池河泊所

沙湖河泊所

段下小港河泊所

黃蓬湖河泊所

許家池河泊所

白螺湖河泊所

中下襄河泊所

馬骨泛河泊所

下帳湖河泊所

澧馬潭河泊所

白雲三汊河泊所

賽港湖河泊所

葫蘆三灣河泊所

上帳湖河泊所

司馬小陽河泊所

風波高臺湖河泊所

福建

福州府

閩縣

河泊所

福清縣

河泊所

羅源縣

河泊所

連江縣

河泊所

長樂縣

河泊所

福寧州

寧德縣

河泊所

邵武府

邵武縣

河泊所

光澤縣

河泊所

建寧府

甌寧縣

河泊所

崇安縣

河泊所

延平府

將樂縣

河泊所

沙縣

河泊所

興化府

莆田縣

黃石河泊所

莆田河泊所

蒲禧河泊所

泉州府

晉江縣

河泊所

同安縣

河泊所

惠安縣

河泊所

廣東

廣州府

南海縣

河泊所

順德縣

河泊所

番禺縣

河泊所

清遠縣

河泊所

香山縣

河泊所

東莞縣

河泊所

增城縣

河泊所

新會縣

河泊所

惠州府

歸善縣

河泊所

博羅縣

河泊所

河源縣

河泊所

海豐縣

河泊所

龍川縣

河泊所

肇慶府

高要縣

河泊所

四會縣

河泊所

陽江縣

河泊所

德慶州

河泊所

封川縣

河泊所

韶州府

曲江縣

河泊所

潮州府

海陽縣

河泊所

揭陽縣

河泊所

潮陽縣

河泊所

程鄉縣

河泊所

雷州府

海康縣

河泊所

遂溪縣

河泊所

徐聞縣

河泊所

廉州府

河泊所

欽州

河泊所

瓊州府

瓊山縣

河泊所

澄邁縣

河泊所

文昌縣

河泊所

臨高縣

河泊所

崖州

河泊所

儋州

河泊所

萬州

河泊所

高州府

河泊所

那黎河泊所

廣西

梧州府

化州

河泊所

吳川縣

河泊所

蒼梧縣

河泊所

藤縣

河泊所

潯州府

貴縣

河泊所

平樂府

河泊所

南寧府

宣化縣 河泊所

武緣縣 河泊所

四川

叙州府

宜賓縣 河泊所

夔州府 河泊所

瀘州 河泊所

嘉定州 河泊所

雲南

雲南府

昆明縣 河泊所

晉寧州 河泊所

歸化縣 河泊所

嵩明州 河泊所

昆陽州 河泊所

大理府 河泊所

臨安府

寧州 河泊所

石屏州 河泊所

澂江府 河泊所

會考卷三十一 二十七

鶴慶軍民府

劍川州

河泊所

已上河泊所係專設辦課衙門。其有歸併附近河泊所及帶辦於本州縣者不復具列

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簇。將運去茶易馬。給與邊軍騎操。○又定茶法。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

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定茶引由條例。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一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法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

茶者同私茶論。一客商興販茶貨。先赴產茶
府縣具報所買斤重。依例納課買引。照茶出
境發賣。如至住賣去處賣畢。隨即於所在官
司繳納原引。如或停藏影射者。同私茶論。一
出園茶立將茶賣與無引由客商販者。初犯
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
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茶引不許相離。有茶
無引。多餘夾帶。並依私茶定論。一客商販到
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
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偽

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
二十兩。一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
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一販茶不
拘地方。○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
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
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孀
孀。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
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令有司收
貯。於西番易馬。○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
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

人孳種。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
令碭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粗葉茶。令
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
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
引販賣。○二十一年。令差人開辦天全六番
招討司茶課。以為定額。其四川產茶地方。許
民間採摘。與羌人交易辦課。○三十年。令四
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
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番
易馬。各設官掌管。○又令自三月至九月。每

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碭門
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
境。○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
洪熙元年。

詔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洪武年間例
辦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
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
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宣德四
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又令四川保寧府
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正統四年。革

播州宣慰使司茶倉。其茶課令折鈔。○五年。令各布政司府州縣批驗茶引所。無茶課者俱裁革。○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糧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換陳折給。○七年。令四川夔州府屬縣歲徵課茶。務點殷實里甲。部運保寧茶倉。仍每歲量餘斗級收受。候軍夫支運。○八年。裁革四川筠連茶課司。其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

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十二年。令四川陝西有指稱納官茶夾帶私茶者。拏送所在官司究治。經過關津官吏一體治罪。○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叙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

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又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如律。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

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令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天順二年。奏准。凡番僧夾帶奸人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

在官司問罪。若番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
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
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成
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
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
巡官往來禁約。○令禁進貢回回番僧人等
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十一年。令取回
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令仍差
御史於陝西巡茶。○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
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十八年。
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

已上茶課

永樂十二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
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處金
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人
等開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
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
止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

令罷開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眾偷窺者。量調附近官軍捕獲。首賊梟首示眾。為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江都

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於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歛民財。及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擢站。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開辦官。令

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與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開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於本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

聞區處不許科補。○七年。

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

餘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

○三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

提督採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

提督採辦。○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

四年。復開密勒山銀場。○五年。奏准。四川地

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為首枷號一箇月。依律

問罪。官員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

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給衣糧器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又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十九年。

添設雲南布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十年。

詔各處開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明白。量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弭弊端。○又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

十三年。奏准。盜掘銀礦銅錫水銀等項礦砂。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眾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已上銀課

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

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

已上水銀課

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已上礬課

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蠶戶採珠。蠶戶給與口糧。○天順八年。差內

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又令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

已上珠池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